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810）

2 府行訴字第 1120265875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6 訴願人因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本縣永靖鄉公所(下稱永靖鄉公
7 所)112年3月15日永鄉建字第112000○○○號函(下稱系爭函文
8 一)及112年5月29日永鄉建字第112000○○○號函(下稱系爭
9 函文二)，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訴願不受理。

12 理 由

13 一、緣訴願人於112年2月1日以書面向永靖鄉公所檢舉本縣永
14 靖鄉永安段○○○地號(○○○)違反都市計畫法，經永靖鄉
15 公所以系爭函文一函復訴願人略以：「臺端所檢舉之事項，
16 依據都市計畫法於本鄉計畫書中查無違反○○○專用區使用
17 項目規定。」訴願人再於112年3月24日向永靖鄉公所為
18 相同檢舉，永靖鄉公所以系爭函文二函復訴願人略以：「旨
19 案本所112年3月15日永鄉建字第112000○○○號函已回
20 覆在案……旨案屬都市計畫法第38條所稱特定專用區，經
21 查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變更永靖都市
22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相關規
23 定，並函詢相關單位，無其使用項目規定。」訴願人不服系
24 爭函文一及系爭函文二，遂提起本件訴願。

25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6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27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條
28 規定：「(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

1 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
2 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2 項）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
3 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
4 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
5 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
6 行政行為。」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
7 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8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
9 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0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1 三、次按都市計畫法第 1 條規定：「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
12 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第 38
13 條規定：「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不得違反其特定用
14 途之使用。」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
15 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
16 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17 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
18 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19 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
20 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
21 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
22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23 四、再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84 號判決意旨略
24 以：「個人之是否具有公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認定，參
25 照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係採保護規範說為理論基礎，
26 應指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
27 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
28 求權者；或是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

1 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
2 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
3 旨者（參照上述解釋理由書）為判斷標準。人民如無法律上
4 之請求權，其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僅生促請主管機關
5 考量是否為該行為，而行政機關對該聲請（申請）、陳情或
6 檢舉之答覆自非行政處分。是人民欠缺公法上權益，即不得
7 提起行政訴訟（包括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給付訴
8 訟）。……按都市計畫法第 1 條規定：『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9 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
10 第 34 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
11 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第 38
12 條規定：『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不得違反其特定用
13 途之使用。』。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
14 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
15 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16 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
17 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
18 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
19 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
20 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
21 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足見
22 此一法律係國家為維持都市計畫之規劃所作之規定，而本法
23 第 79 條則規定人民違反此一規定時，主管機關所得據以處
24 理、處罰之規定。故都市計畫法等前揭規定，係國家有關都
25 市計畫之管理規定，而非屬人民之權利。因此，縱或因他人
26 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其結果，亦足以
27 影響生活於週邊之人。然因人民對於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之
28 規定之遵守結果，所造成他人利益之情形，究屬反射利益。

1 而現行法中，又無法律規定人民於第三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2 79條之規定時，得由可能利益受影響之第三人以主管機關為
3 被告，請求主管機關對於違法使用之建築物予以拆除、改建、
4 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之權利。是依前開說明，於建築物或土
5 地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
6 所發布之命令者，鄰近之土地所有權人，縱有實際上之損害
7 時，亦僅得以檢舉之方法，促使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8 處理，而不得逕行據以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拆除或裁罰（最
9 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585 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五、末按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略以：

11 「……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
12 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13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
14 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
15 法第 168 條、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人民對於行政
16 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
17 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
18 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19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
20 政處分。」

21 六、經查，訴願人主張系爭函文一及系爭函文二是針對訴願人的
22 檢舉書來否定處分，已對訴願人做成具體決定，是必須無止
23 境繼續面對擺攤噪音的干擾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
24 行政行為云云。惟依上開規定及實務見解，都市計畫法係國
25 家為維持都市計畫之規劃所作之規定，而同法第 79 條則規
26 定人民違反此一規定時，主管機關所得據以處理、處罰之規
27 定。故都市計畫法係國家有關都市計畫之管理規定，而非屬
28 人民之權利，縱或因他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

1 規定，且其結果，亦足以影響生活於週邊之人，然因人民對
2 於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之規定之遵守結果，所造成他人利益
3 之情形，究屬反射利益，而非公法上之權利。

4 七、以本件訴願人主張他人違反都市計畫法而言，該他人對都市
5 計畫法規定之遵守結果，所造成訴願人之利益僅係反射利益，
6 則他人縱有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為，亦難認訴願人公法上之
7 權利受有損害。觀諸都市計畫法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
8 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並未賦予訴
9 願人請求永靖鄉公所作成裁處之主觀公權利，從而訴願人之
10 檢舉非「依法申請之案件」，而僅屬陳情事件，永靖鄉公所
11 就其檢舉所為系爭函文一及系爭函文二之回復，僅為單純之
12 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不生法律效果，即非行政處分，故訴
13 願人請求撤銷系爭函文一及系爭函文二為不合法，應不受理。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15 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 16 訴願審議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林田富（請假） |
| | 委員 |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
| | 委員 | 常照倫 |
| | 委員 | 張奕群 |
| | 委員 | 呂宗麟 |
| | 委員 | 林宇光 |
| | 委員 | 陳坤榮 |
| | 委員 | 王育琦 |
| | 委員 | 劉雅榛 |
| | 委員 | 蕭智元 |
| | 委員 | 吳蘭梅 |

27
28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1 縣 長 王 惠 美

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